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7元)。

財務報表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a)	194,954	159,152
銷售成本		(115,381)	(94,969)
毛利	3(b)	79,573	64,183
其他收入	4	5,857	3,587
員工成本		(25,231)	(21,139)
折舊開支		(14,577)	(8,025)
經營租賃開支		—	(3,254)
其他經營開支		(16,900)	(12,540)
經營溢利		28,722	22,8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63	—
融資成本		(2,900)	(363)
除稅前溢利	5	27,185	22,449
所得稅	6	(8,522)	(5,697)
期內溢利		18,663	16,7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93	16,358
非控股權益		(30)	394
期內溢利		18,663	16,7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0.08	0.0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溢利	18,663	16,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5)</u>	<u>6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648</u>	<u>17,37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78	16,983
非控股權益	<u>(30)</u>	<u>39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648</u>	<u>17,37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06	73,791
租賃預付款項		–	44,93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8	76,485	–
遞延稅項資產		1,647	1,601
		<u>230,938</u>	<u>120,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7	2,336
貿易應收款項	9	11,779	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99	68,690
可收回所得稅		403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9	127,918
		<u>191,687</u>	<u>202,99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000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934	4,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26	23,297
應付股息		17,465	–
租賃負債		5,205	–
應付所得稅		7,489	6,974
		<u>85,919</u>	<u>60,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68</u>	<u>142,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706</u>	<u>263,1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529	–
租賃負債		29,319	–
遞延稅項負債		7,493	7,661
		<u>80,341</u>	<u>7,661</u>
資產淨值		<u>256,365</u>	<u>255,4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u>230,239</u>	<u>229,02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0,033	248,820
非控股權益	<u>6,332</u>	<u>6,648</u>
權益總額	<u>256,365</u>	<u>255,468</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後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核報告載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中期報告。

載入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發表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及 重新分類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1	100,354	174,145
租賃預付款項	44,937	(44,937)	–
非流動資產	120,329	55,417	175,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90	(4,965)	63,725
流動資產	202,993	(4,965)	198,028
租賃負債(流動)	–	7,508	7,508
流動負債	60,193	7,508	67,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29	42,994	306,0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2,994	42,994
非流動負債	7,661	42,994	50,605
資產淨值	255,468	–	255,468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期限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並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5.0%。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以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過往政策。與期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已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處理方式類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158,706	130,00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32,096	23,355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收益	4,152	5,793
	194,954	159,152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提供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買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收益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分部報告以毛利率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62,858	32,096	194,954
分部間收益	<u>1,317</u>	<u>6,457</u>	<u>7,77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4,175</u>	<u>38,553</u>	<u>202,728</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53,550</u>	<u>26,023</u>	<u>79,5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35,797	23,355	159,152
分部間收益	<u>948</u>	<u>5,255</u>	<u>6,203</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6,745</u>	<u>28,610</u>	<u>165,355</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44,980</u>	<u>19,203</u>	<u>64,18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附註)
－銀行貸款	1,824	363
－租賃負債	1,076	—
	<u>2,900</u>	<u>363</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28	19,0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03	2,119
	<u>25,231</u>	<u>21,139</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7	7,336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	—	689
經營租賃開支	—	3,2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1	(58)
存貨成本	<u>104,168</u>	<u>86,51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8,736	4,73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14)	965
	<u>8,522</u>	<u>5,697</u>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撥備。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具備西部開發稅務優惠的企業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6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58,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5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Streng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銀泉綠能」，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30%股權，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259,000元)，為現金代價18,9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611,000元)及承擔股東貸款65,5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648,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銀泉綠能及港中旅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關聯方	6,373	3,446
— 第三方	5,406	278
	<u>11,779</u>	<u>3,724</u>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577	3,638
1至3個月	1,516	86
3至6個月	686	—
	<u>11,779</u>	<u>3,724</u>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108	1,199
—第三方	2,826	3,723
	<u>2,934</u>	<u>4,922</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2,934</u>	<u>4,922</u>

11.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中期期間獲批准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或派付的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u>17,465</u>	<u>9,8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延續穩中向好，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下，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按年增長6.3%。

中國能源格局正處於深刻調整階段，推動綠色經濟轉型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之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已明確中國能源革命的頂層設計，指未來將以清潔低碳能源作為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力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提升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至10%及15%。十三五規劃同時著重於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逐步培育天然氣為主體能源之一，這讓中國天然氣行業迎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21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經營加氣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的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開展液化石油氣和汽油的運輸業務，業務已經形成良好的收益，預計未來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透過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按年增長約20%，佔同期總收益約84%。期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約36.3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銷量增加是主要由於期內舉辦更多營銷活動以刺激銷售額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吉林省長春市	11	0	1	12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1	0	0	1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0	0	1
吉林省延吉市	2	0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安圖	0	0	1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1	2	3	26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0	1	0	1
遼寧省丹東市	0	0	1	1
遼寧省加氣站總數	0	0	1	1
總計：	21	3	4	28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是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按年增加37%，佔同期總收益16%。

目前，捷利物流擁有及管理擁有近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32輛車頭、32輛掛車及23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以及17輛車頭及47輛掛車(燃氣運輸)。除自身擁有的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營運11輛車頭、4輛掛車及12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及(ii)就其業務向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租用共27輛車頭及24輛掛車(燃氣運輸)。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約22%。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產品銷量及單位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21%至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及(ii)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產品的銷量上升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2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4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較去年上升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收入上升是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外匯虧損減少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平均薪金上升所致。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以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以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35%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貸款利率及貸款金額增加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在收購銀泉完成後，本集團分佔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港中旅融資租賃的溢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30%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中旅融資租賃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構成溢利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49%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的溢利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42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3.3百萬元)，權益總額則增加約0.4%至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25,000	36	25,000	100
長期借款	43,529	64	—	—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5,000	36	25,000	100
—港元	43,529	64	—	—
借款				
—有抵押	68,529	100	25,000	100
利率結構				
—固定利息借款	68,529	100	25,000	100
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4.79至11.70%		4.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3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未動用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原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 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104,000	19,500	14,351	5,149
強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5,800	5,800	1,110	4,690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成立行業併購基金	-	50,000	-	50,000
收購銀泉及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34,500	-
總計	<u>115,600</u>	<u>115,600</u>	<u>55,761</u>	<u>59,839</u>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銀行貸款50百萬元由銀泉的股權作抵押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金岷先生(「趙先生」)及趙先生的配偶姬媛媛女士(「姬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能源國際」，作為買方)、王嘉偉(作為賣方)及王健濤(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眾誠能源國際收購銀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期內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 業務展望

按照國家能源目前發展規劃，我國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力爭在二零二零年達到10%，國際能源署預測，未來五年中國將成為天然氣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國內天然氣產業將會持續快速發展。

二零一九年一月吉林省政府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加快推進全省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著力破解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儲氣調峰能力不足、市場培育緩慢、天然氣利用水準較低等矛盾和問題，努力確保省內氣田增儲上產，不斷增加域外氣量，做到供需基本平衡，民生用氣保障有力，市場機制進一步理順，實現天然氣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提出加快推進省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積極支持中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東北油氣分公司開發省內天然氣資源，鼓勵增儲上產，力爭到二零二零年省內自產天然氣達到20億立方米。

《意見》強調全力推進多元化氣源供應。加快構建自產氣、域外管道氣、外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CNG/LNG)多元氣源供應體系。進一步深化與中石油等上游天然氣銷售企業的戰略合作，爭取通過哈沈線、中俄東線向吉林省逐年增加天然氣供應，2020年分輸量力爭達到40億立方米。鼓勵省內企業參與域外天然氣開發項目，獲取和引進CNG/LNG資源，實現多管道增加省內天然氣供給。

在新一輪國家能源發展變革中，東北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按計劃，2019年底俄氣將進入東北，並從東北進入華北和華東地區；東北海岸線上LNG接收儲氣設施在國家統籌佈局下會得到大力發展；東北的地下儲氣庫—遼河油田雙六儲氣庫會得到快速建設，成為全國最大的儲氣庫群，推動了天然氣工程板塊的基礎設施建設，亦為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下游創造了更多發展機遇。

隨著行業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成熟的管理體系及與時俱進的經營策略，在維持主營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積極擴大業務範疇，開拓新的業績增長點。

未來，本集團除了繼續通過捷利物流開展燃氣運輸業務，更將向與天然氣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尋求合適時機，進入有上升潛力的業務新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開拓新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處理海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英傑先生(主席)、張志峰先生及蘇丹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全力奉獻，同時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於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